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科企字第1090041841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紙本，11，頁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如附件；本草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nd.gov.tw/>）之「公告專區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join.gov.tw.policies](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)）之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。
- 四、審酌本部亟需相關規定據以執行，各界人士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。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(三) 電話：02-8509-9333

(四) 傳真：02-8509-9336

(五) 電子郵件信箱：mpd1@mail.mil.tw

部長 嚴德發

AA0118

AA0118